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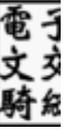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林來利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wt1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22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公告、課表(1060022242_Attach01.PDF、1060022242_Attach02.PDF、1060022242_Attach03.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臺中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3月22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61006797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

(一)對象：領有教師證之國小教師或數學科教師證國中教師，代理(課)老師與實習老師亦可。

(二)名額：臺中場國小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開三班，每班以30名為原則。

(三)時間及地點：106年4月8日(星期六)於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79號)舉行。

(四)報名方式：請於106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至<https://goo.gl/forms/nCwDgfKh5XHW7sw02>填寫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五)費用：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並含餐費，其他保險

SEC 教務106/03/27 13:37



1060002268

有附件

費、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

(六)「數學活動師」證書

- 1、符合上述資格之數學教師，完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並認證合格者，頒發「數學活動師」證書。
- 2、「數學活動師」證書期限為三年，於三年期限內辦理「好好玩數學營」者，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
- 3、取得「數學活動師」資格者，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好好玩數學研習營」。

(七)本案課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sdime.ntnu.edu.tw/main.php>查詢。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公告及課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